



### 職業介紹所必須：

- ✓ 確保在營運的任何時候都完全遵從所有香港法例，包括但不限於《僱傭條例》、《職業介紹所規例》、《入境條例》、《商品說明條例》及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等。
- ✓ 確保能達到《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》所列勞工處處長期望的標準。
- ✓ 就其安排的僱傭，向僱主/求職者解釋有關法例的規定(例如：外籍家庭傭工的規定最低工資、《入境條例》下有關外地工人在港居留條件的規定、《僱傭條例》下有關休息日、法定假期、年假、病假津貼、工資的發放等福利)時，提供正確的意見。如介紹所對有關的法例有疑問，應提議僱主或求職者直接向有關政府部門查詢。
- ✓ 與其顧客(包括僱主及求職者)擬訂書面服務協議，及就他們向其繳交的所有費用，發放收據，並保存有關的收據以作紀錄。
- ✓ 持牌人有責任去管理他的職業介紹所，並確保其介紹所正當及依法經營，包括保持具透明度的營運手法及採取公平營商手法等。

### 職業介紹所不得：

- ✗ 在未經求職者的同意下，強行扣押他的個人財物(例如：其護照、身份證、提款咭、僱傭合約、政府派發給他的刊物及小冊子等)。
- ✗ 牽涉入求職者的個人財務或貸款事宜中(例如：催促求職者還款給財務公司或海外職業介紹所)。
- ✗ 收取訂明佣金以外的任何與求職有關的費用(如影印費、登記費、拍照費及訂金等)，或在求職者就業及收取第一個月工資前收取佣金。

**⚠ 職業介紹所向求職者濫收費用屬嚴重罪行，違例者可被檢控，一經定罪，可被罰款五萬元，其牌照亦會被拒絕續發或撤銷。**

- ✗ 要求或教唆僱主非法扣除求職者的工資(如扣減工資以向第三者償還貸款或向介紹所支付佣金)，或給予他們少於法例規定的權益。

**⚠ 請注意：根據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，任何人士協助、教唆、慫恿或促使另一人犯罪，即屬犯同一罪行。**

- ✗ 持牌人不得將其牌照借給或轉讓他人。

▲ 勞工處處長會考慮職業介紹所在經營期間的任何不當或違法行為，以及經營者的紀錄及背景，以決定是否接納持牌人的續牌申請，或是否撤銷已發的職業介紹所牌照。

